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6-JSJS-C2026-0001

甲方（发包人）：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黄苏明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郭新路 97 号

电话：13706211463

乙方（承包人）：苏州伊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敏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金门路 1299 号

电话：139135249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江苏建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6-JSJS-C2026-0001 号 吴淞江整治二十标段红线内绿化迁移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吴淞江整治二十标段红线内绿化迁移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吴淞江整治二十标段红线内绿化迁移工程 。

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

吴淞江整治二十标段红线内绿化迁移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吴淞江整治二十标段红线内绿化迁移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因不可抗力、发包人原因或政府主管部门指令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顺延工期。其他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因工程量增加超过 10%或重大设计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可相应顺延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书面申请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7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

隐蔽工程验收须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申请，未经验收擅自覆盖的视为不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叁仟贰佰叁拾肆元玖角肆分（¥：983,234.94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报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顾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本合同工程。若发现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

方式解决。

合同备案要求

1.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工程监管手续的小额工程项目，除了需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合同网上备案外，还需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至项目所在地的住建招标部门按要求进行项目登记、合同备案等工作，否则无法办理相关工程监管手续。

2.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工程监管手续的小额工程项目，只需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合同网上备案即可。

合同的特殊条款

1、合同价款及调整：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投标单位应确认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合同金额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根据追加的采购计划签订补充合同，但全部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超过部分财政部门不予安排资金。在履行合同时，发生工程变更的，按照工程变更备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审计。

2、工程预付款、进度：

（一）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工程进度款按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40%于下月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合同内工程量的40%。工程审计定案结束后，于每年6月底或春节前付款，一个年度内仅可支付一次。付款方式为：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60%；超过一年不满两年的支付至审定金额的75%；超过两年不满三年的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0%；余额在付至90%的基础上一年内付清（质保金除外）。

（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年。

（三）工程保修期：本工程的保修期为2年。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留不低于合同金额5%的保修金，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保修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相关修复费用。

3、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1）甲供材料、设备 无 。

（2）乙供材料、设备全部乙供。

4、本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以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建设项目价款结算依据；

5、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人员、财产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相关法律法规，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全部损失、罚款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施工单位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且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0.1%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10%）。

7、承包人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9、如工程结(决)算核减金额超过送审总价的7%，则其结算、决算审计费用的浮动部分中，超过7%部分按核减造价4%计算确定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0、（1）本工程追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2）原合同金额10%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原合同外工程范围不得计入。

小额工程在履行合同时，发生工程变更的，按照工程变更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审计。

11、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品种、品牌或规格）发生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差价。如投标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偏差20%及以上），以两种材料同口径价格的差价按投标综合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作为变更后的综合单价的补差。

12、若承包方报价表中涉及变更的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偏差20%

及以上），发包方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处理：a)以新增单价替换投标综合单价的，变更后的综合单价=新增单价（尚未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投标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b)该清单子目取消的，扣除的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如投标价偏高，则不能用此条款）。

13、施工单位编制报审的工程结（决）算，经审计后，核减率超出7%以上的，审计费按超出7%以上部分核减额的4%计算，由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在工程结算定案书中代扣。

14、本工程系公开招标项目，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若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招标文件相悖的内容，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

15、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权利进行处理。　对财政跟踪评审的项目，承包方提出的变更签证，须经财政跟踪评审签字、确认，否则，结算时将不予以认可。

16、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如承包方争创市优、省优、国优工程，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6年3月30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